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翔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5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翔琳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梁翔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5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漠視法令禁制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不思悔改，自制力欠佳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，兼衡其智識程度

01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2 四、扣案之針筒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03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6頁反面、第31頁
04 反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852號

24 被 告 梁翔琳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6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梁翔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
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3日11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路某處加油站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樹林區龍興街開南橋旁查獲，並扣得針筒1支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翔琳之自白	(1)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、封緘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述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J0000000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新北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

01

	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	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扣案之針筒1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被告為警查獲時，扣得針筒1支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1

檢 察 官 劉恆嘉